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规范〔2024〕15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沪
住建规范联〔2020〕1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
2月28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删除[黄晓蓉:格式化]: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，市职业能力考试院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委行政服务中心、委人才考评中心、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